

《白虎通》的礼乐教化观

苏志宏

“礼乐教化”是中国封建社会所特有的社会意识形态现象。它是由先秦社会经济形态所孕育出来的伦理化的政治统治所特有的一种统治手段，是封建专制君主政体的政治工具。它从巩固专制政体的核心——政治等级制度及其所提倡的政治伦理纲常（“三纲五常”）这一基本立足点出发，在政治上主张由家而国，由父子而君臣，由亲亲而尊尊的伦理化的政治，“出则事公卿，入则事父兄”（《论语·子罕》）；在思想领域中，把“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的家族血缘伦理加以夸大，主张由“孝弟”而“忠敬”，把“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政治化的伦理规范作为“人道之本”，提倡由个人的道德修养开始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伦理思想原则。在方法上，它有意识地把形象地体现和反映政治等级制度的艺术形式的“礼乐”，作为对统治阶级内部成员乃至整个社会进行政治道德教育的手段。

《白虎通》一方面全面的继承了先秦儒家和《礼记》中“人情”（人的基本生理欲求）乃“礼义之田”的观点，认为仁义道德和“君臣父子”的伦理纲常为“天”的属性和人的本质，礼乐是现实等级制度的形象反映，对人的思维、情感和意志起到陶冶的作用。

同时，《白虎通》又自觉地意识到了由董仲舒提出的“王道之三纲”是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所在，故围绕着“君臣大义，父子之纪纲”这个中心，“表德劝善别尊卑”，着力于“三纲六纪”和“五常之性”的神学论证。认为礼乐是效法天地阴阳“制作”而成的，“乐象阳，礼法阴”；以五音五脏配“五行”，以示法天地阴阳而成的乐与人的先天五常之性相对应，故能感化人的先天善性；援纬证经，公然以谶纬神学来论证自己的观点；将仁义礼智信等伦理规范解释为片面的约束臣下，抬高君权的道德准则。

如果把董仲舒的以“三纲五常”为核心，以神秘化了的阴阳五行学说为骨架的神学目的论体系作为两汉官方经学思想的开端，那么《白虎通》则是这个过程的最后完成。从思想资料上看，董仲舒的思想体系只是《春秋》公羊学派的一家之言，而《白虎通》则在经历了汉宣帝“诏诸儒讲《五经》同异”（《汉书·宣帝纪》）的“石渠阁会议”，以及刘秀“宣布图谶于天下”（《后汉书·光武帝纪》）之后出笼的。

从表面形式上看：董仲舒的思想体系以《春秋》公羊学家个人的身份提出，而得到皇帝的首肯；而《白虎通》则是“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后汉书·章帝记》），在统治阶级的“积极成员”的总代表——皇帝的亲自主持下，召集统治阶级的“积极的有概括能力的思想家”（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51页）的代表——今文学派和古文学派的经师们在统一不同学派观点的基础上而钦定的决议，是统治阶级意志的最全面和最直接的概括和体现。

《白虎通》有关礼乐教化思想的论述，是紧紧地围绕着强化君父大义这一中心展开的。

“整齐人道”的“三纲六纪”

贯穿于《白虎通》全书的中心思想是所谓的“三纲六纪”。《三纲六纪》云：

三纲者，何谓也？谓君臣、父子、夫妇也。六纪者，谓诸父、兄弟、族人、诸舅、师长、朋友也。故《含文嘉》曰：“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又曰：“敬诸父兄，六纪通行，诸舅有义，族人有序，昆弟有亲，师长有尊，朋友有旧。”

何谓纲纪？纲者张也，纪者理也。大者为纲，小者为纪，所以张理上下，整齐人道也。人皆怀五常之性，有亲爱之心，是以纲纪为化，若罗网有纪纲而万目张也。

《含文嘉》是七纬中《礼纬》的一种。可以看出，《白虎通》“援纬证经”主要是援引其中有助于强化君主等级制的部份（参见《中国哲学发展史·秦汉》第424—428页）。东汉王朝的社会基础是遍布全国各地的豪强士族，这些所谓的“大姓阀阅”，对其家族中的“部曲”、“徒附”实行着血腥的剥削和压迫。这种剥削和压迫是以家长式的血缘关系形式表现出来的，所以强调宗法血缘关系，认为宗族可以起到“恩爱”，“会聚”（见《宗族》）的作用，并将宗族内的伦理关系概括为在“敬诸父兄”基础上的“六纪”，是十分有利于东汉王朝的统治基础的稳固的。

将反映君主集权统治根本利益的“君臣、父子、夫妇”的“三纲”放在“六纪”之上，使二者有机结合，相互补充，成为“所以张理上下，整理人道”的“纲纪”，确实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东汉帝国政治统治实际。《礼乐》说：“有贵贱焉，有亲疏焉，有长幼焉。朝廷之礼，贵不让贱，所以明尊卑也；乡党之礼，长不让幼，所以明有年也；宗庙之礼，亲不让疏，所以明有亲也。此三者行，然后王道得，王道得，然后万物成，天下乐之。”三纲六纪就是以宗族血缘中的亲疏，长幼的伦理关系论证贵贱、尊卑的君臣上下关系的天然合理性，“臣之于君犹子之于父”（《丧服》），从而“以纲纪为化”，使整个东汉帝国社会的秩序之“罗网”得以“张理”、“整齐”，君主集权的“王道”政治从而得以实现。

为了强调“三纲”的重要性，《白虎通》发挥董仲舒“君臣、父子、夫妇之义，皆与阴阳之道”（《春秋繁露·基义》）的观点，用阴阳五行来附会三纲。《三纲六纪》云：

君臣，父子，夫妇六人也，所以称三纲何？一阴一阳谓之道，阳得阴而成，阴得阳而序，刚柔相配，故六人为三纲。

把君臣、父子、夫妇的关系说成是阴阳、刚柔相配的关系，阳尊阴卑，阳刚阴柔，阳上阴下，因而三纲得以成立。为了进一步说明这种比附，又用五行与天组成三个阴阳对子：“五行之性，或上或下何？火者，阳也，尊，故上；水者，阴也，卑，故下；木者，少阳；金者，少阴；……土者最大，苞万物，将生者出，将归者入，不嫌清浊，为万物。……五行所以二阳三阴者何？土尊，尊者配天，金木水火，阴阳自偶。”（《五行》）五行自为阴阳，土尊，故配天，由此组成天土，火水，木金三个阴阳对子，以此来配君臣，父子，夫妇。五行与阴阳都是气：“五行者，何谓也？谓金木水火土也。言行者，欲言为天行气之义也。”（同上）五行是天意化生万物的基本元素，三纲与五行联在一起，也就具有了神圣的意义。

进一步用天、地、人来比附三纲。《三纲六纪》云：

三纲法天地，……君臣法天，取象日月屈象信（伸），归功天也；父子法地，取象五行，转向生

也；夫妇法人，取象六合，阴阳有施，化端也。

《白虎通》于三纲中强调的是君权，认为君权“归功天也”，宣扬君权受命于天，“王者父，天母地，为天之子也，故《授神契》曰：‘天覆地载，谓之天子，上法斗极。’《钩命诀》曰：‘天子，爵称也；帝王之德有优劣，所以俱称天子者何？以其俱命于天，而主治五千里也。’”（《爵》）引《孝经纬》和《钩命诀》来论证君权援命于天，故为天之子。

总之，“地之承天，犹妻子之事夫，臣之事君也”（《五行》），用“天命”、道德，意志化了的阴阳五行模式，阴尊阳卑观念来比附君臣，父子，夫妇的尊卑贵贱关系，“论证”“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伦理纲常，是贯穿于《白虎通》全书的基本思想方法和神学论证的依据。

仁、义、礼、智、信作为五种体现“三纲”的道德行为准则，被《白虎通》目为人所固有的本性：“人无不舍地之气，有五常之性”（《礼乐》），认为人的“五常之性，亲爱之心”（《三纲六纪》）是进行“三纲六纪”之化，并使其深入人心的关键，也是《白虎通》人性论的出发点。

“得五气以为常”的人性论

董仲舒提出了“仁、义、礼、智、信五常之道”（《汉书·董仲舒传》）的命题，认为“人之血气化天气而仁，人之德行化天理而义，人之好恶化天之暖清。”（《春秋繁露·为人者天》）仁义是人禀赋于天的本性，人的喜怒哀乐的好恶之情是“天之付”，“人之情性有由天者矣。”（同上）从而为孟子的仁义礼智“四端”说作出了神学目的论的发挥。《白虎通》沿袭了这个观点，认为人的“五性六情”是“禀阴阳气而生”的。《情性》云：

情性者何谓也？性者，阳之施也；情者，阴之化也。人禀阴阳气而生，故内怀五性六情。情者，静也；性者，生也。此人所禀六气以生者也。故《钩命诀》曰：“情生于阳，欲以时念也；性生于阳，以理也。阳气者仁，阴气者贪，故情有利欲，性有仁也。”五常者何？谓仁、义、礼、智、信也。仁者，不忍也，施生爱人也；义者，直也，断决得中也；礼者，履也，履道成文也；智也，知也，独见前闻，不惑于事，见微知著也；信者，诚也，专一不移也。故人生而应八卦之体，得五气以为常，仁义礼智信也。六情者，何谓也？喜怒哀乐爱恶谓六情，所以扶成五性。性所以五，情所以六者何？人本含六律五行气而生，故内有五脏六腑，此情性之所由出入也。《乐·动声仪》曰：“官有六府人有五藏。五藏者何也？谓肝、心、肺、肾、脾也。肝之为言干也；肺之为言费也；情动得序，心之为言任也，任于恩也；肾之为言写（泻）也，以窍写也；脾之为言辨也，所以积精禀气也。五脏，肝仁，肺义，心礼，肾智，脾信也。”

董仲舒认为：“天两，有阴阳之施；身亦两，有贪仁之性”（《春秋繁露·深察名号》）因而性善情恶，“谓性已善，奈其情何？”（同上）《白虎通》关于情性乃阴阳之施化，阳仁阴贪，“情有利欲，性有仁”的观点，就是直接继承董仲舒而来的。进一步将董仲舒的“贪仁”之情性扩充为“五性六情”，仁义礼智信的“五常之道”就变成人所固有的本性。为了论证这个提法，引用《易纬》的观点，将“五常”与“八卦之体”和“五（行）气”比附起来，认定仁义礼智信是人禀阴阳五行之气所获得的先天本性。又将“五藏六腑”与“五性六情”附会在一起，认为前者是后者的“所由出入”之处，并引用《乐纬》的观点，将五藏与五常之性作了一一对称的形而上学的连结，来论证人的五性六情的根源在于“六律五行

气”，令人感到是一派禅学呓语。

“六情”是指喜怒哀乐爱恶之情，是“欲以时念”即经常产生的欲望和“利欲”，相当于现在所谓的情感意向；“五性”是五种道德规范，是“仁”、是“理”，大体相当于道德意识中的认识和理性因素。将人视为稟天地阴阳五行之气而生的情与性的混合物，也就是将人的本质规定为先验的情感欲望和道德理性概念的体现者。人有先天的“五常之性”具有成德成善的可能性，是王者据“以纪纲为化”的内在根据；可人同时又具有先天的情感欲念，利欲之心，所以说：“人情有五性，怀五常，不能自成，是以圣人象天五常之道而明之，以教人成德也。”（《五经》）只有通过“圣人象天五常之道”的引导，教化，才能使成德，成善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民有质朴，不教不成”（《三教》）。为王者以三纲五常教化人民提供了人性论根据。这是董仲舒的“中民之性”必须“待渐教训而后能为善”（《春秋繁露·实性》）的教化论的翻版，只不过神学气味更为浓厚一些罢了。

总之，仁义礼智信五种道德规范，作为人的“五常之性”具体地规定了为体现“三纲六纪”所必须采取的情感态度和行为准则，其特点是在专制政体中突出君权，片面地强调臣下对君主尽孝的责任和义务，这与“三纲六纪”强调“君父大义”的基本倾向是互为表里的。

前面说过，《白虎通》认为人的“五性”由于情欲的干扰而“不能自成”，君主具有“教人成其德”的神圣职责。同董仲舒一样，在《白虎通》中，不仅阴阳五行完全“伦理目的论”化了，成为天意的体现，而且自然界的天体运行也是人类社会君臣关系的显现：“天道所以左旋，地道右周何？以为天地动而不别，行而不离，所以左旋右周者，犹君臣阴阳相对之义”（《天地》），“天左旋，日月五星右行何？日月五星比天为阴，故右行。右行者，犹臣对君也。《含文嘉》曰：‘计日月，右行也。周德放（仿）日月东行。而日行迟，日月疾何？君舒臣劳也。’……《感精符》曰：‘三纲之义，日为君，月为臣也。日月所以悬昼夜者何？助天行也，照明下地。’”（《日月》）天体运动的自然现象成为“君为臣纲”的伦理纲常的象征，“三纲六纪”也就超越了人类社会和自然界，上升为冥冥中绝对意志和伦理目的的意图。这个意图的实现有待于君主的“以纲纪为教”这个中间环节，所以君主的教化职责也是天意的体现：“阳不动，无以行其教；阴不动，无以成其化。”（《天地》）现实政治中的“成其德”，成为冥冥上苍的“行其教”、“成其化”的意图的手段。君主教化的基本途径就是采用取象于天地五常之道的各种形式来启发、教化人民。

启发“五常之性”的教化论

在肯定人具有“五性六情”的先天道德品质和情感欲望的基础上，依照“依准旧典”和“六艺并录”的原则，《白虎通》吸取《礼记·学记》中的有关论点，也十分重视后天的学习，认为学习对人的性情具有陶冶作用。《辟雍》云：

学之为言，觉也，以觉悟所不知也。故学以治性，虑以变情。故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学，不知道。

君子学以致其道。……“生而知之者上也，学而知之者次也”，是以虽有自然之性，必立师傅焉。《论语·子罕》曰：“五帝立师，三王制之。”

“致其道”即《五经》篇中的“成其德”，即通过后天的学习，圣人的启发，开导，“治

性”、“变情”，以“觉悟”本性中所固有的“五常之性”，从而达到“以纪纲为教”的教化目的。承认包括帝王在内的“自然之性”都应当经过这样一个过程。统治阶级所进行的教育，都是为这一目的服务的：“天子立辟雍何？所以行礼乐，宣德化也”，“诸侯曰伴官者……明尊卑有差”，“乡曰序，里曰庠。庠者，庠礼义也；序者，序长幼也。”（《辟雍》）

董仲舒发挥战国阴阳家的五德终始说，提出了“三统”，“三正”的历史循环论，为其“天不变，道亦不变”（《汉书·董仲舒传》）的形而上学的历史、政治观提供依据。《白虎通》继承了这一观点，认为王者受命，必改正朔，易服色，以“明受之于天”（《三正》）。但“君南面，臣北面”（同上）的贵贱尊卑等级秩序，作为“三纲”的实质，却是不可改变的“百王不易之道”（同上）。因而教化的内容必须体现“五常之性”，以论证“不易之道”的永恒性。首先提出了“三教并施”的理论。《三教》云：

何以言三教并施不可单行也？以忠、敬、文无可去者也。教所以三何？法天、地、人。内忠，外敬，文饰之，故三而备也。即（既）法天地人各何施？忠法人，敬法地，文法天。人道主忠，人以敬道教人，忠之至也，人以忠教，故忠为人教也；地道谦卑，天之所生，地敬养之，以敬为地教也。

所谓“忠、敬、文”的三教是效法天、地、人而来的，故曰：“教者，效也，上为之，下效之。”（同上）“三教并施”就是用忠、敬、文三种规格来教化臣民，使其内心对君主忠诚不二，言行恭敬有礼，并辅之以一定的礼仪、文采的规定，其直接服务于“三纲”和“君父大义”的政治目的是很明显的。

在教化的具体途径上，《白虎通》十分重视儒家五经，认为五经取决于上天的“五常之道”。《五经》云：

经所以有五何？经，常也。有五常之道，故曰五经。《乐》仁，《书》义，《礼》礼，《易》智，《诗》信也。

将《五经》与“五常之道”相比附，其目的是为了将论证“五经”与人的“五常之性”先天相符，故能起教化作用。《五经》又云：

人情有五性，怀五常，不能自成，是以圣人象天五常之道而明之，以教人成其德也。五经何谓？《易》、《尚书》、《诗》、《礼》、《春秋》也。《礼解》曰：温柔意厚，《诗》教也；疏通知远，《书》教也；广博易良，《乐》教也；洁净精微，《易》教也；恭俭庄敬，《礼》教也；属辞比事，《春秋》教也。”

《五经》与人的五性同源一本，所以《五经》对人的言谈举止，性格品质，感情知识等各方面都有启迪、陶冶和教化作用。

《白虎通》还重视礼乐在教化中的作用。认为礼乐是效法天地，阴阳“制作”而成的。《礼乐》云：

乐言“作”，礼言“制”何？乐者阳也，动作倡始，故言“作”。礼言“制”何？礼者阴也，系制于阳，故言“制”。乐象阳，礼法阴也。

王者所以盛礼乐何？节文之喜怒，乐以象天，礼以禁地。人无不合天地之气，有五常之性者，故乐所以荡涤，反其邪恶也；礼所以防淫佚，节其侈靡也。故《孝经》曰：“安上治民，莫善于礼，移风易俗，莫善于乐。”

乐象阳，礼法阴，阳尊阴卑，所以礼“系制于”乐，礼与乐有所区别：“礼乐者，何谓也？礼之为言履也，可履践而行。乐者，君子乐得其道，小人乐得其欲。”（《礼乐》）礼要靠

实际生活中的践履才能起教化作用，而乐则可以使人处在欢愉的心境中直接“得其道”和“得其欲”，使理智和情感都能得到满足，从而受到道德教育。同时，乐本身也可以体现等级尊卑：“天子八佾，诸侯四佾，所以别尊卑”（同上），“故《春秋》公羊传曰：‘天子八佾，诸公六佾，诸侯四佾。’《诗》云：‘大夫，士，琴瑟。’”（同上）在礼乐中，《白虎通》更重视乐的教化作用。

礼乐乐是“太平制作”的产物：“太平乃别礼作乐何？夫礼乐，所以防奢淫；天下人民饥寒，何乐之乎？功成作乐，治定制礼。”（《礼乐》）这是沿袭秦汉儒家的观点，认为礼乐教化的功用要在天下太平、无饥寒之虞、民心欢乐的社会条件下才能发挥出来。在这种情况下，乐可以反映民心的向背、时代的特征和历史的趋向，例如“武王曰《象》者，象太平而作，示已太平也。合曰《大武》者，天下始乐周之征伐行列，故诗人歌之：‘王赫斯怒，爰整其旅。’当此之时，天下乐文王之怒以定天下，故乐其武也。”（同上）这种“功成”，“治定”而作的乐，形象地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时代精神和意志，“乐者所以象德表功”（同上），其教化功用就在于此。

乐是有感于“中心”的情感抒发：“乐所以必歌者何？夫歌者，口言之也。中心喜乐，口欲歌之，手欲舞之，足欲蹈之。故《尚书》曰：‘前歌后舞，假于上下。’”通过歌与舞的形立，表达“中心喜乐”之情，这就是乐的特征。这种通过歌舞的形式所抒发的情感具有一定的共同性，所以能引起人们的情感交流和共鸣。《白虎通》沿用《乐记·乐化》篇的观点，认为在特定的场合（“宗庙”、“族长乡里之中”、“闺门之内”）欣赏乐舞，能促进人们互相之间的“和敬”、“和顺”、“和亲”的情感共鸣和心理联系，以“和合父子君臣，附亲万民”，缓解君主专制政体中上下贵贱等级之间的矛盾，巩固“百王不易之道”，这就是“先王立乐之意”，即礼乐教化的目的所在（以上见《礼乐》）。

正因为《白虎通》看见了乐可以形象地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促进统治阶级内部团结，稳固政治统治，并将这种政治功用归结为由歌舞的形象而引起人们的相互之间的情感交流和共鸣，所以认为乐对人们的性情具有陶冶作用。《礼乐》云：

闻角声，莫不惻隐而慈者；闻徵声，莫不喜养好施者；闻商声，莫不刚断而立事者；闻羽声，莫不深思而远虑者；闻宫声，莫不温润而宽和者也。

这里以五音配五行以示法天地、阴阳五行而成的乐与人的五常之性相对应，故能启发人的先天善性。由五音所组成的歌舞中形象包含着五常之道的内容，“歌者象德，舞者象功”（《礼乐》），所以在感知这种音乐时，就会引起相应的情感体验和联想想象：“听其雅颂之声，志意得广焉”（同上）。在感官的快适，精神的愉悦和理性的满足（“乐得其欲”、“乐得其道”）中，陶冶道德情感，培养道德意志，加深道德认识，从而造成贵贱尊卑、长幼亲疏各得其所的政治局面。这就是《白虎通》心目中理想的“王道”政治：“王道得然后万物成，天下乐用罄也”（同上），也是所谓乐“能调和五声，以养万物”，“所以顺气变化万民，成其性命”（同上）的教化功效之所在。

《白虎通》中有关乐教的论述，基本上是《礼记·乐记》和伦理目的论化的阴阳五行学说的拼合、杂凑。它侧重于启迪先验的五常之性，自觉地以乐教来维护“百王不易之道”，除了其神学目的论气味更为浓厚之外，已经提不出什么新的见解来了。表明两汉官方的礼乐教化思想已经走到了它的尽头。